



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與照護

主講人：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

執行秘書 賴俊男

民國 107年 3月9日



壹、公教人員退休

- 一、適用對象（撫卹及資遣）
- 二、退休條件及生效日
- 三、可以採計的年資（撫卹及資遣）
- 四、退休給與的項目
- 五、新舊制退休年資的取捨及增核年資
- 六、退休再任
- 七、現在適合退休嗎
- 八、結語



一、適用對象

(一) 公務人員：

銓敘部審定人員，就是俸給有載明000
俸點，有85制、90制。

(二) 教育人員：

縣市政府審定人員，薪級載明000
元，以後有**83、85及90制**，仍有半
年55專案。



二、退休條件及生效日（1）

（一）退休條件

1. 自願退休（申請退休）：

（1）25年。

（2）5年60歲，危勞職務可降至50歲。

2. 屆齡、命令退休（應即退休），5年：

（1）65歲，危勞職務可降至55歲。

（2）身心殘廢達半殘以上，經機關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。



二、退休條件及生效日 (2)

(二) 生效日

1. 公務人員

(1) 自願退休：任何時間。

(2) 屆齡、命令退休：

◎65歲：7~12月生，滿65歲~次年1月16日間；
1~6月生，滿65歲~當年7月16日間。

◎傷殘命令退休：證明不堪勝任職務時。

2. 教育人員：校長或教師，原則上2月或8月1日退休
職員跟公務人員一樣。

三、可以採計年資

(一) 公教都可採計 (限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) :

1. 有給專任公務人員
2. 軍用文職人員經查註者。
3. 軍職年資。
4. 雇員及同委任或支領委代之警察人員。
5. 公立學校教職員、公營事業之編制內職員。
6. 經僑委會認證之僑校年資。
7. 61年12月政府預算支雇員以上臨時年資
8. 懸缺代課教師 (3個月以上)。
9. 保育員 (退休條件)

(二) 教育人員可採：兵缺代課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 (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 (班) 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)、私校教師年資、借調留職停薪年資



四、退休給與項目

- (一) 退休金
- (二) 補償金 (限支領或兼領月退人員)
- (三)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- (四) 公保養老給付
- (五) 優惠存款18%
- (六) 遺屬給付 (限支領或兼領月退人員)

(一) 退休金

1. 一次退休金

舊制——基數內涵：**本（年功）薪 + 930元**

基數：第1年1個基數，以後1年2個基數
第15年再加2個基數，最高61個基數

公務人員畸零月數，每月1/6個基數

新制——基數內涵：**2個本（年功）薪**

基數：1年1.5個基數，最高53個基數

公務人員畸零月數，每月1/8個基數

- 老師畸零月數以半年計，**107.7.1同公務人員按月**

(一) 退休金計算標準

2. 月退休金

1) 舊制---基數內涵：**本（年功）薪**

基數：**前15年，每年5%**

公務人員畸零月數，每月1/240

後15年，每年1%，最高90%

公務人員畸零月數，每月1/1200

月退休金 = 基數內涵 × 基數 + 930

2) 新制---基數內涵：**2個本（年功）薪**

基數：**1年2%基數**，最高70%

公務人員畸零月數，每月1/8個基數

- 老師畸零月數以半年計，**107.7.1同公務人員按月。**

一次退好？還是月退好？

(一)擇領一次退休金：

優點：自己可以投資運用。

缺點：投資不當、通貨膨脹及被騙。

(二)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：

優點：每6個月領退休金、調薪也跟著調、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另在亡故時，遺族尚可領取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。

缺點：缺乏投資理財機會。

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：2年
 - (二)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(互惠原則)
- 二、分配項目及額度：
 - (一)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
 - (二)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二分之一計算
 - (三)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
- 三、排除對象：
 - (一) 傷殘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，不適用
 - (二) 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，不適用
- 四、喪失資格：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
- 五、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
- 六、請求權期限：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逾5年者，亦同



(二) 補償金

限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兼領人員限於月退比例部分。

- 1、舊制不滿15年補償金：每少1年可選擇領取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0.5個基數（2個本俸）
- 2、舊制不滿20年補償金：每少0.5年給0.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，最高3個基數；至滿20年後，每滿1年扣減0.5個基數，至減完為止。

年改方案下，一次補償比較好

(三) 舊制年資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

1. 舊制年資：公務人員-84.6.30.前年資，
教育人員-85.1.31.前年資。
2. 按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算法，一次給與15%
%，不可優存。



(四) 公保養老給付

1. 30年年資給36個本俸；沒有優存人員最高可採35年42個本俸。
2. 103年6月1日施行公保法及公保年金，僅原先加入公保30年免繳公保費及健保費自繳規定取消，其餘無關。



(五) 優惠存款18%

適用規定：

退休公務人員（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）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



(1)目的：補退休金不足。

(2)辦理條件：

◎依公教退休法令辦理退休。

◎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
支薪。

◎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（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）
退休法令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
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。

放棄優存改領最高42個本俸，原優存只36個本俸

(六) 遺屬給付

支兼領月退休金亡故時，遺族按月退比例可選擇遺屬給付，種類有二：

遺屬一次金：

一次退休金標準－已領月退休金＋12個本俸

遺屬年金：

月退休金（不含18%）一半（教育人員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父母）



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

- 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申領撫慰金之範圍限於配偶、子女 (1)、父母(2)、兄弟姊妹(3)及祖父母(4)等家庭成員。
- 遺族為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已成年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子女或父母得擇領遺族年金：
 1. 增列配偶申請月撫慰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1) 退休人員 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達10年以上
 - (2) 年滿55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條件；也可以等到55歲
 2. 未成年子女給至20歲止
 3.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子女及父母給終身。



★公務人員遺屬月撫慰金領取限制


- 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，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，在**法定遺族範圍**內指定領受人時，從其遺囑
-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有遺囑，且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，因配偶與退休人員互負撫養義務，爰參考民法繼承規定，規範配偶得就其選擇之撫慰金種類，領取2分之1



五、新舊制年資如何取捨

對於合於新舊制年資採計規定逾三十五年之公教人員，因年資取捨形成之舊制畸零年資得併入新制計算給與，其較有利之退休給與取捨原則如次：

1. 擇領一次退休金，如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及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者，則先採計舊制年資較為有利。
2. 如一次退休金不得優惠存款，亦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則以先採計新制年資，所核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較為有利。如其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，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仍以先採計新制年資為優。



3. 擇領月退休金者，如舊制年資低於十五年，以先採計全部舊制年資，再採計新制年資給與較為有利；舊制年資高於十五年，則以先採計舊制年資十五年再採計新制年資，如仍未達三十五年最高年資採計上限時，再採計積餘舊制年資，合併計算退休給與，始較為有利。

年改方案下，先用完全部舊制年資，再採新制，未採新制退費。

4. 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人員，則視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重，依前開原則計算較有利於退休給與。

◎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以上，曾擔任教職30年，並於退休前往前逆算連續任教職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增加其退休金，每滿1年，一次退休金增加1.5個基數，最高以60個基數為限；月退休金，每年加給1%，最高至75%。



六、退休再任

未來已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職務，包括公職、行政法人、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、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，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（22,000元）者，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。



七、現在適合退休嗎？

- 退休與工作價值選擇
- 退休金確實會比在職少
- 退休金與在職薪水差距有多少
- 做好退休生涯規劃

七、現在適合退休嗎？

- 最後在職薪資 ↔ 平均薪資
- 年調降替代率 ↔ 斷涯式替代率
- 仍有18%優存 ↔ 一次就歸零
-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↔ 歸零
- 月或一次補償金 ↔ 歸零
- 只要12%費率 ↔ 繳18%費率
- 50歲或85制月退 ↔ 60歲月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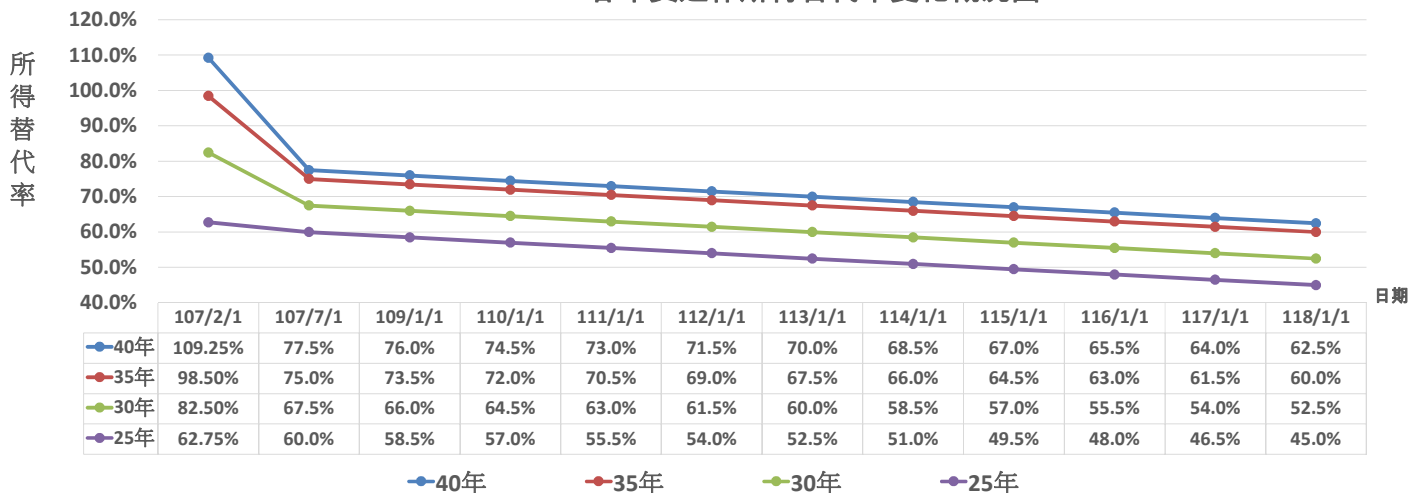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結語

- 退撫制度僅在於提供基本保障
- 退撫制度良窳不在於承諾多美好，而是財務基礎是否穩固
- 退撫制度必須與時俱進。

給與	時間		現在 ~107年6月30日		107年7月1日 ~108年12月31日		109年1月1日 ~118年12月31日		119年~	
	公務人員	教職人員	公務人員	教職人員	公務人員	教職人員	公務人員	教職人員	公務人員	教職人員
1、月退起支年齡	85制	50歲	85制	76-77制 +50歲	60~65歲	78-87制 1. 115. 12. 31前+50歲 2. 116. 1. 1後+55歲	65歲	88-90制 +55歲		
2、平均俸額	X	X	5年(已符合月退不適用)		6-15年		15年			
3、其他現金	V	V	X	X	X	X	X	X		
4、年資補償	V	V	P(108. 7. 1取消)		X	X	X	X		
5、月退的公保18%	18%		9%		(109. 12. 3以後)→0%		X	X		
6、一次退的18%	18%		18%(214萬以下) 12%(214萬以上)		18%(214萬以下) 110年以後：10%→6%(214萬以上)		18%(214萬以下) 110年以後：10%→6%(214萬以上)			
7、從優逆算	V	V	X	X	X	X	X	X		
8、替代率		55專案，奇零年資	逐年降1.5%→共降15%							
9、超過扣減順序	18% → 舊制月退 → 新制月退									
10、提撥率	12%		12%→18%							

各年資退休所得替代率變化概況圖

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